**第九届（2021年）海南羽毛球混合团体公开赛**

1. **赛事组织**

主办单位： 人民网海南频道

支持单位：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富力首府、海南宏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海口分行支持。

承办单位：澄迈万泰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办方联系人：景晓洪13337597868

报名、竞赛组联系人：陶岚13086098188

**二、竞赛项目（混合团体赛）**

五场制混合团体赛[混合双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子双打（个人年龄均达40岁以上）、男子单打]。

**三、比赛时间、地点**

**2021年10月6日（周三）08:45—12:00 14:30—18:00**

**2021年10月7日（周四）08:30—12:00 14:30—18:00**

**地点：海口市新埠岛海鲜大世界羽毛球馆**

**比赛用球：李宁C80 羽毛球**

各参赛队须在10月6日08:10前到达比赛场地签到处报到，领取比赛《秩序册》以及团队牌参加开幕式。

1. **参赛办法**

1、本次比赛不限国籍、省籍，不分专业和业余选手，免费报名。

2、各参赛队须以团体名义报名，由各队领队负责统一报名。

3、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 名（领队及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出现，否则无法参赛）、运动员9至12名（含兼运动员的领队与教练员），男运动员6至8名，女运动员3至4 名。在省市和国家注册过的运动员每队限报男队员2名、女队员1名。

4、请各参赛队伍根据海南省有关防疫要求，自觉做好各项防疫工作。

 **五、报名要求**

1.各参赛队必须按照报名表的要求认真填写人员信息。包括领队、教练员及每名队员的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报名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参赛队伍所有比赛成绩。

2.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并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六、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30日18:00截止

2、报名邮箱：285305975@qq.com

3、报名联系人：陶岚 电话 ：13086098188

4、报名时参赛人员按照报名规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参赛人员第二代身份证证号、参加组别、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发送到指定的报名邮箱（注：已回复：你的邮件已收到，我将尽快处理，就证明报名表收到）。报名表以电脑打印，手写无效，并发到指定报名邮箱为准。不接受短信报名。报名表不按组委会要求规范报名，不给予参赛。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报名信息。

5、本次比赛报名到截止时间将关闭并不再受理报名，主办单位在报名队数达到一定数量以后，将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场地数量等因素），提前截止报名。

6、运动员名单将于10月1日在本届比赛群公布。

**七、运动员资格**

1.参赛队运动员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2003年12月31以前出生）。

2.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每场比赛前裁判员现场将进行查验。

3.运动员资格问题及其他比赛事宜在赛前公示期内提出申诉，谁申诉，谁提供证据，开赛后不受理有关运动员资格事宜。

4．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羽毛球运动知识及技术且身体健康者，并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比赛期间由于健康原因或意外伤害，则由参赛单位或参赛选手个人自行负责。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出场顺序

1.五场制混合团体赛[混合双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子双打（个人年龄均达40岁以上）、男子单打]。

2.裁判长有权根据报名及比赛情况调整比赛方法和比赛出场顺序。如遇运动员连场，连场运动员可休息5分钟。

(三)赛制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淘汰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先胜三场的一方获胜。

（四）记分方法

均采用21 分每球得分制，先到21 分者获胜，3局2胜。每局双方打到20平后，一方领先2分即算该局获胜；若双方打成29平后，一方领先1分，即算该局取胜。

（五）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查验，未带者按照弃权处理。

（六）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定赛制、竞赛方案、计分办法，比赛在周未完成。

**九、弃权和罢赛**

（一）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弃权一方所得分数有效。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二）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时，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决。运动员或单位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行为，主办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取消罢赛运动员或所代表单位比赛资格和成绩。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赛事奖励**

**团体第一名：**奖金15000元

**团体第二名：**奖金12000元

**团体第三名：**奖金10000元

**团体第四名：**奖金6000元

**团体第五名：**奖金4000元

**团体第六名：**奖金3000元

**团体第七名：**奖金2000元

**团体第八名：**奖金1000元

**说明：**以上奖金（人民币）均为税前奖金，获奖运动员所得实发奖金均为赛事组委会已代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奖金。

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九届（2021年）海南羽毛球混合团体公开赛组委会

2021年9月8日